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持有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4,300,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其中 11,000,040 股为 IPO 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余 3,300,012 股为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均为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复星创富拟自本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62,67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1)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即 10,552,230 股；2)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即 8,441,784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4,220,892 股；3)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4,220,892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2,110,446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300,052	6.78%	IPO 前取得：11,000,04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300,012 股

复星创富持有 14,300,052 股，其中 IPO 前取得 11,000,040 股，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300,01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52	6.78%	张良森任复星创富基金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良森	0	0.00%	同上
	合计	14,300,052	6.7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良森	549,960	0.34%	2018/3/9~2018/3/12	14.04-14.43	2018 年 1 月 27 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 期间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12,662,676 股	不超过：6%	协议转让减持，区间： 10,552,230-12,662,67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41,784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20,892 股	2018/8/22 ~ 2019/1/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以及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复星创富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复星创富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价格承诺：复星创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